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1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6
五、预算绩效信息.....	2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3
七、国有资产信息.....	44
八、名词解释.....	4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收支预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36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4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0.8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044.27	本年支出合计	2044.2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044.27	支出总计	2044.2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044.27	2044.27	2044.27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36	1539.36	1539.36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9.36	1539.36	1539.36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10.36	1410.36	1410.36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5.0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00	31.00	31.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00	18.00	18.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18.00	18.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00	17.00	17.00							
10	20138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4	263.14	263.14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7	258.07	258.07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3.8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7	230.77	230.7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6	23.46	23.46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	5.07	5.07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	2.14	2.14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2.93	2.93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100.94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4	100.94	100.94							
2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2.12	62.12	62.12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2	38.82	38.82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82	140.82	140.82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82	140.82	140.82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82	140.82	140.8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044.27	1900.27	144.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36	1395.36	144.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9.36	1395.36	144.00			
4	201380 1	行政运行	1410.36	1395.36	15.00			
5	20138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6	201380 4	市场主体管理	31.00		31.00			
7	201380 5	市场秩序执法	18.00		18.00			
8	201381 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18.00			
9	201381 6	食品安全监管	17.00		17.00			
10	201389 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4	263.14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7	258.07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7	230.7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6	23.46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	5.07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	2.14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2.93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4	100.94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2	62.12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2	38.82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82	140.82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82	140.82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82	140.8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36	1539.36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4	263.1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0.82	140.8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044.27	本年支出合计	2044.27	2044.2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044.27	支出总计	2044.27	2044.2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44.27	1900.27	144.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36	1395.36	144.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9.36	1395.36	144.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10.36	1395.36	15.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00		31.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00		18.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18.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00		17.00
1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4	263.14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7	258.07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7	230.7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6	23.46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	5.07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	2.14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93	2.93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94	100.94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4	100.94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2	62.12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2	38.82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82	140.82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82	140.82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82	140.8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00.27	1136.43	763.8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01	1123.01	
3	30101	基本工资	341.38	341.38	
4	30102	津贴补贴	74.30	74.30	
5	30103	奖金	72.87	72.87	
6	30107	绩效工资	133.40	133.4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77	230.77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6	23.46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2	62.12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2	38.82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5.07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82	140.82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83		763.83
14	30201	办公费	310.54		310.54
15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16	30205	水费	5.00		5.00
17	30206	电费	10.00		10.00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207	邮电费	41.11		41.11
19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50.00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200.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4		44.34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3.84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	13.42	
26	30305	生活补助	13.42	13.4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00	39.00		
2	“三公”经费小计	39.00	39.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9.00	39.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9	三、公务接待费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高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六)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 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十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 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 负责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六) 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本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04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4.2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04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0.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44.00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044.27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71.56万元，增长3.6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2.56万元，增长4.54%；项目支出减少11万元，减少7.1%；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63.83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9.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三公经费安排没有增减变动，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心，切实履行法定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教育，提升素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的新成效。着眼于建设一支政治上、业务上、作风上“三过硬”的高素质市场监督管理干部队伍，我局将以监管执法为重点，通过采取案例教学、交流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鉴别、适用法律法规、经济违法案件查处、办案文书处理等重要知识内容的培训，使监管执法人员认清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重罚款、轻监管的观念意识，进一步树立发展理念、监管理念、执法理念和维权理念，真正把工作水平提升重点转移到监管执法和服务发展上。

二、强化服务，延伸职能，实现优化发展环境的新突破。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行为，积极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注册登记管理职能，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企业走访活动，真正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当前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其向规范的企业和公司方向发展。鼓励引导企业以创立驰（著）名商标为重点，提升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要积极推进商标富农工作，着力培育一批富有竞争力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支持鼓励以特色产业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三、强化规范，严格监管，维护市场经营的新秩序。坚持严格依法行政，运用法制思维，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到位、行政指导到位，要充分发挥专业执法优势，整合执法资源，继续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健康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重点，深入开展打假治劣、商业贿赂和安全生产等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商标、广告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加强涉及公平交易竞争环境的根本性、基础性的执法办案工作，突出查处大要案件，全力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四、强化维权，服务民生，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的新环境。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年主题，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消费知识，真心实意为消费者排忧解难，切实提高消费维权调解服务效能。（1）积极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进一步丰富消费教育引导的内容和形式，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载体，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普及消费知识，提高维权能力，扩大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和谐消费环境。（2）加快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畅通消费纠纷的解决渠道，研究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消费申诉、举报案件的办结率，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密切关注新型消费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对市场消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和快速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加强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质监服务保障支撑作用，筑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六、发挥政府现有财政支持政策的导向激励作用，持续加大技术基础建设资金的投入，重点支持计量基标准器的更新改造，发挥标准化委员会规划协调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和标准化示范试点的支持力度。

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探索建立政府实验室、公益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分类运行管理模式，形成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功能清晰而又相互补充的技术基础支撑体系。探索确保技术基础公共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多元投入机制，孵化和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品牌，着力提升技术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活动成果，推进作风建设持续改进。加强具有丰富内涵的质监文化建设，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质监内部氛围和社会环境。

九、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落实“六员联防”制度，加强乡、村两级网格建设，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网络。

十、对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全部实施实行社会化监管，完成社会监督卡发放工作，开展“清死角，打窝点”专项整治行动。

十一、加大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力度，培训率达到95%以上，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我县食品药品行业服务水平和执法人员素质。

十二、广泛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开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素质和全县广大群众安全饮食用药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宣传12331有奖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受理、办结率均达到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市场管理事务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抓好电梯的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完成维保单位考核。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培训、考核进行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提高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培训、检验检测整体水平。

二、执法办案

对我辖区内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调解消费纠纷，维护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完成和谐稳定消费环境。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四、市场政务管理

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职责，保障法定职责顺利进行，我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计划和部署；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及时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和措施，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和计划，制定一系列责任追究措施。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高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

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3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	冀财行【2022】9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冀财行【2022】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冀财行【2022】95 号

2、2023 提前下达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冀财行【2022】10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95%	冀财行【2022】10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5%	冀财行【2022】104号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4、抽样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5、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完成培训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6、市场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7、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8、维修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9、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商标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系企业数量	联系企业数量	2 家	石财行【2022】4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	石财行【2022】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满意度	政策满意度	≥95%	石财行【2022】41 号

10、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95%	年初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年初预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55.9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55.96
1、房屋（平方米）	1.31	749.6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1	749.69
2、车辆（台、辆）	17	206.2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